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03號

上訴人 羅永釗（原名羅偉庭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6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羅永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，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）罪刑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告訴人郭玲玉之證述，及卷附匯款單、匯款資料明細、相關通訊

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對話紀錄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、偽造之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慶公司）合作契約書（下稱本案契約書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（下稱鑑定書）暨案內其餘相關證據資料，而為論斷。已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與自稱「尹夢瑤」之成年女子（下稱「尹夢瑤」）、虛擬貨幣幣商人員及所屬詐欺集團（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共同基於犯意聯絡，由「尹夢瑤」傳送LINE訊息向告訴人施用詐術，再由上訴人將本案契約書寄予告訴人收受以行使之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交付新臺幣122萬元現金予佯為虛擬貨幣幣商代表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、元慶公司及其負責人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現金後，旋轉交上手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所為該當加重詐欺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之理由甚詳。復依據告訴人之證述、本案契約書及鑑定書等證據資料，說明如何由本案契約書上採得與上訴人右環指指紋相符之指紋一節，認定上訴人有將本案契約書寄予告訴人，而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情。再就上訴人與「尹夢瑤」、虛擬貨幣幣商人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如何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而為共同正犯之理由。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，所辯：其沒有看過本案契約書，不知道為何其上有其指紋，未曾應徵或從事元慶公司相關工作，亦未聽過該公司等詞，如何不足採納等旨說明甚詳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，亦非僅憑本案契約書上有上訴人指紋為唯一證據，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欠缺補強證據或悖於經驗、論理法則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僅憑本案契約書上有上訴人之指紋，逕認上訴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予以論罪，指摘原判決違反證據法則、理由不備、矛盾、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

01 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，依憑
02 己意，重為爭執，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03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楊智勝

08 法官 高玉舜

09 法官 楊皓清

10 法官 林怡秀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怡靚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